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112 學年度 (2023年9月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單獨招生簡章

※ 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申請文件。

網路報名時間:2023年4月19日(三)上午0900起

至2023年5月9日(二)1700止

(台灣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網址:http://interadmission.nuk.edu.tw/



國立高雄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重要日程表

112 學年度秋季班(2023 年 9 月入學)

項目	日期
1.招生簡章公告	2023年3月29日(三)
2.開放網路報名	2023 年 4 月 19 日(三)0900~2023 年 5 月 9 日(二)1700 止
3.公告錄取名單(本校招生官網)	2023 年 8 月 4 日(五) *經教育部覆核港澳生資格後放榜
4.錄取生書面報到截止日(網路報到) *錄取生須於期限內回覆 <u>入學意願</u> 。	2023 年 8 月 7 日(一) *放榜後 3 日內
5.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3年8月11日(五)
6.註冊入學	2023 年 9 月 中 旬

學士班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共13名】

(聯合分發後如有缺額將回流至本梯次單獨招生使用)

學院	學系	参考網址
人文社會	西洋語文學系	https://dowell.nuk.edu.tw/
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系-日語組	https://deal.nuk.edu.tw/
	東亞語文學系-韓語組	https://deal.nuk.edu.tw/
	東亞語文學系-越語組	https://deal.nuk.edu.tw/
Alternative Visit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https://dkhl.nuk.edu.tw/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https://ccd.nuk.edu.tw/
	建築學系	http://arch.nuk.edu.tw/
	運動競技學系	https://dap.nuk.edu.tw/
法學院	法律學系	http://law.nuk.edu.tw/
	政治法律學系	https://gl.nuk.edu.tw/
	財經法律學系	http://defl.nuk.edu.tw/
管理學院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https://apibm.nuk.edu.tw/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工業管理組	https://apibm.nuk.edu.tw/
	應用經濟學系	https://econ.nuk.edu.tw/
	金融管理學系	https://fin.nuk.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https://im.nuk.edu.tw/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https://math.nuk.edu.tw/
	應用化學系	https://chem.nuk.edu.tw/
	應用物理學系	https://ap.nuk.edu.tw/

學院	學系	參考網址
	生命科學系	https://ls.nuk.edu.tw/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https://ee.nuk.edu.tw/
■総■	資訊工程學系	https://www.csie.nuk.edu.tw/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https://cme.nuk.edu.tw/
E-Mar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https://cee.nuk.edu.tw/

應繳、上傳資料

項目	備註
個人基本資料	網路上填寫
身份證明文件	身份證及護照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	附件一
(切結書)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件二
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
	排名證明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中文撰寫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作品集:限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必繳)、建築學系(選繳)
	運動成績及能力證明:限運動競技學系(必繳)
	英文檢定或成績證明:限西洋語文學系(選繳)
有利審查文件(選繳)	華語檢定或中文能力證明:來自港澳或其他以中文為官方語
	言之國家或地區、或僑外生母語為華語或前一教育階段係以
	華語為學習語言除外。

^{*}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第6~7頁『應繳資料』

高大聯絡資訊

1. 申請入學諮詢

國際事務處國際招生推廣組 黃卉庭小姐

Tel:+886-7-5916669 / Email:dia@nuk.edu.tw

目錄

宜	`	甲	請負	(格	- :						•					 •	 •	 		 •	 	•	 		 	 •	 	 	•	4
貮	`	修言	挨年	限	及	Λį	學日	诗月	間	:								 			 		 	 	 		 	 		6
參	`	申言	青日	期	及:	方	式	:										 			 		 		 		 	 		6
肆	`	應約	敗資	料	(.	上亻	專	資制	料):						 		 			 		 	 	 		 	 		6
伍	`	錄耳	又原	則	:													 			 		 		 		 	 		7
陸	`	放札	旁、	寄	發金	錄Ⅰ	Qi	通免	ĘO :	書	及	報	到] :	:			 			 		 		 		 	 		7
柒	`	註册	开與	入	學	:												 			 		 	 	 		 	 		7
		學																												
		其化																												
附	件	_																 		 •	 		 		 		 	 		9
附	件	=																 			 		 	 	 		 	 	1	0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且限**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台灣之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 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港澳生: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之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 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 (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三)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 否則視為僑居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 (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
- (五)申請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 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 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 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 逾二次。

※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 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六)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七)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 就學(須檢附修業證明或自願退學證明文件),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 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重新申請入學。
- (八)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須檢附修業證明或自願退學證明文件),並以一次為限。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九)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 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 (十)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資格:

(一)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 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 屬實者(「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計1:和崇於喜繼章如中等與於財業或異業年級章於相當國內章級中與與於之國外同級

註1: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即高中修滿高二後,須休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方能報考)。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即高中修業至高三上後,須休退學一年以上方能報考)。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即高中修業三年(中六)後方能報考)。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2: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課程學分至少12學分,其畢業學分數 應為就讀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12學分,重覆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入計算;該類 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 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 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抵免達12學分者則 視同補修完畢。

-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

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4)錄取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註: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僑生、港澳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一,第9頁);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二,第10頁)。

貳、修業年限及入學時間:

- 一、學士班: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二、入學時間:2023年9月入學。

參、 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三)~2023 年 5 月 9 日(二)。
- 二、報名費用:免費。
- 三、報名方式:線上報名,報名系統網址:<u>http://interadmission.nuk.edu.tw/index.php</u>。

四、注意事項

- 1. 上傳之證件及資料,<u>必須為 PDF 格式</u>(如為圖片檔會造成資料合併無法成功)。
- 2. 申請者至多可填寫3個志願,可跨學院選填。
- 3. 申請者於線上申請表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等資料均應確實清楚;若因 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影響權益,由申請者自負責任。
- 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繳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例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招生。

肆、應繳資料(上傳資料):

- 一、個人基本資料:網路上填寫。申請人<u>父親籍貫為必填</u>,<u>父母親姓名欄</u>請同時提供中英文。 出生地與僑居地不同者,請於務必填寫移居僑居地年份。
- 二、身份證明文件(請合併掃描成一個 PDF 檔後再上傳):【僑生】提供<u>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u>(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①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②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③在大陸地區出生之港澳生除前述①②,另須提供「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
- 三、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件一。*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案上傳。
- 四、**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件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需檢附(僑生免附)。*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案上傳。
- 五、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包含<u>畢業證書(應**召畢業生請先提供**學生證</u>或<u>在學證明書</u>)、<u>歷年成</u> 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1. 中六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2. 中六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高一及高二(即中四及中五)之成績單 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至遲須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畢業證書。
- 3. 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高一及高二(即中四及中五)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 證明。
- 4.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 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 類組排名 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預註明排名人數。
- ※ 將上述原始文件(畢業證書、成績單、排名證書) 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 ※ 持外國學校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者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六、自傳(中文撰寫,含讀書計畫)

七、學系指定繳交資料(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 1. 作品集:申請<u>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u>學生必須繳交;申請<u>建築學系</u>學生選擇繳交(非必繳)。實體作品以照片形式呈現,並與平面作品一起掃描檔案集合成一個PDF檔。
- 2. 運動成績及相關能力證明文件:申請運動競技學系學生必須繳交。
- 3. 英文檢定及相關成績證明文件:申請西洋語文學系學生選擇繳交(非必繳)。
- 八、**有利審查資料: 華語/中文能力檢定**,其它如得獎、競賽、證照、成果作品等。
- ※前述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繳交之證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申請者自行備份保存。

伍、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本 校申請就讀學系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申請 2 個系(組)考生, 將依報名時選填志願順序分發,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

陸、放榜、寄發錄取通知書及報到:

- 一、放榜日期:2023年8月4日(五)。
- 二、核發錄取通知:2023年8月11日(五),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三、報到:錄取考生需於 2023 年 8 月 7 日(一)下午五點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入學意願確認書」回復是否入學,逾期回復者視同放棄入學。考生應自行查看本校招生官網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之理由要求保留入學資格或辦理報到。

正、備取生皆務必須於前述報到期限內填寫就讀意願,完成正取生報到程序及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如未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遞補作業截止日為2023年8月25日,逾期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進行遞補。

(電話: 886-7-5916669/ 傳真: 886-7-5916665/ 電子信箱: dia@nuk.edu.tw)

柒、註冊與入學:

一、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第一梯次「已錄取」且「未於本校所訂之放棄入學資格期限內以 書面放棄」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受理「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 單招榜單將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規定函 送海聯會;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 亦不予錄取。

- 二、錄取生於回覆「入學意願確認書」後,同意就讀之錄取生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入學論。
- 三、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一)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退回。
-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正本,正本驗畢後退回。
-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註:依據本校「學士班境外生華語文檢測與輔導辦法」規定,錄取生於開學前如未提供華檢(TOCFL)B1或程度相當之華語學習時數證明(在台灣 360 小時/或國外 720 小時以上),須參加本校中文能力測驗,並依測驗結果修讀校內指定中文課。港澳或其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僑外生母語為華語或僑外生前一教育階段係以華語為學習語言者,可免繳。

- 四、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等相關須知預定於 8 月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學資訊網」 (http://intro.nuk.edu.tw/01newstudent.htm) ,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國際事務處。
- 五、錄取生入學後,其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規定、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科目、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或請逕洽本校教務處及學校網頁(http://daa.nuk.edu.tw/bin/home.php?Lang=zh-tw)查詢。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新台幣元/學期)

٠.	X += X +1	
	學士班學雜費	23320~26720
	宿舍費	7550~98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57
	學生團體保險費	340
	僑生保險費	3,000~4,494

玖、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新生入學須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公私立醫學中心完成教育部規定之體檢項目後,方可入學。另外,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2009年1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二、考生提供之基本資料及審查資料,僅做為本校招生相關試(事)務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僑生及港澳生所有繳驗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 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 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 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逕 行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五、 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3年8月31日止應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 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 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 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

學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預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08 年 9 月 13 日修正

本人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請填寫姓名)	2023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各項	[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高 註1: 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並 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近連續居留境外 <mark>滿 ß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mark>
三、	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	
	□是;本人另檢附 □否。	
四、	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	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_本人 具有 英國 國民海外 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
0.5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 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4[3□本人具有
	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到	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明書人: *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	
電記		
西西		